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0〕720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函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0〕1360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(直达资金)271.42万元，其中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108.5万元，疫苗冷链能力建设84.35万元，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63.24万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15.33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、疫苗冷链能力建设、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、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县级公立医院结合能力建设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

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、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。

二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。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及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，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列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

三、请你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10月26日

